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正在内部审批流程，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先行披露关注函的回复。待中介机构完成核查、确认及内部审批流程工作后，公司将尽快披露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关注函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 37,851.99 万元。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存在逾期债务 44,365.80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在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或终止，且计划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的规定。

（2）请结合公司资金、债务、经营等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依靠自有资金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能力，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计划及资金来源。

（3）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如是，请做出明确的风险提示，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证据。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在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或终止，且计划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的规定。

1、请说明你公司在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或终止，且计划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非公开项目“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立信息互通的交易平台，在大数据应用下实现全产业链信息整合，升级珠宝电商模式，通过运营管理平台深度将爱迪尔、爱迪尔加盟商及终端消费者紧密链接起来。

“互联网+”模式已成为改造传统经营模式的重要手段，将互联网信息互通的即时性、互动性、透明化、低成本等特点应用于珠宝销售业务，破解企业零售渠道发展的藩篱，并在此基础上继续为珠宝客户、供应商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但由于消费者网购珠宝产品习惯的形成速度与预期有一定的差距，相关消费习惯的养成还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故公司综合考虑了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将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但后续公司将根据目前该平台已有的相关模块及功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经营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建设并升级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化生态平台。

2、请说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的规定。

（1）公司 201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到账，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均超过一年；

（2）公司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投入相应募投项目，且投入进度均不低于 100%，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仍在进行中的募投项目；

（3）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a）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e）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一致同意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在公司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的决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规定的三项要求。

二、请结合公司资金、债务、经营等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依靠自有资金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能力，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计划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江苏于年珠宝有限公司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收购，目前公司以多品牌、大平台为战略目标，后续将结合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已有的终端系统等，优化和升级各模块，实现公司及各地子公司的资源共享。主要包括客户管理系统模块，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信息化、可视化、数字化对客户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和共享利用；线上培训模块，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均可在线上学习珠宝设计、鉴定、销售等课程，形成知识共享；资金系统模块，公司拥有众多下属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实现资金内部结算、内部资金余缺调剂、对外统借统还、资金内部划转等功能，将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9 年受市场环境及公司注册地变更等影响，公司存在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压贷的情形，银行内部授信审批流程拉长、时间不确定，公司融资愈发困难，公司营运资金受限，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减少。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启动“千人千店”计划，即千人直播，千店运营，汇聚线上流量，强化粉丝战略，并着力打造“云店连锁”平台战略，以“云店连锁”+“联播/直播”为执行矩阵，联合旗下各大品牌搭建起“千人千店直播带货”的爱迪尔数字化品牌生态。但疫情的常态化仍给公司线下销售、应收账款的催收带来较大负面冲击，公司经营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尽快偿还公司债务、继续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平台建设，公司将积极探索各类融资工具，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库存货品消耗、大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资金。

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如是，请做出明确的风险提示，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证据。

基于前述，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流动资金紧缺的因境，且公司存在逾期债务及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将可能因自有资金不足而无法继续建设并升级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化生态平台。因此为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一致同意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资金不足而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517 号《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除题述募投项目因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仍在进行中的募投项目，且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题述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批渠道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等情况，公司终止题述募投项目的决议尚需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在终止题述募投项目的决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将题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规定的三项要求。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已就其是否具备依靠自有资金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项目之能力，以及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说明，并对该项目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说明。

2、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517 号《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除题述募投项目因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仍在进行中的募投项目，且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题述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批渠道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等情况，公司终止题述募投项目的决议尚需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在终止题述募投项目的决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将题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3 条规定的三项要求。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其是否具备依靠自有资金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项目之能力，以及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说明，并对该项目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说明。

问题二、2020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8 号）。2020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承诺将于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对外披露保荐机构对上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披露上述核查意见。我部督促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尽快完成核查并披露相关核查意见。

回复：

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在保留意见形成的事项影响消除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尽快与保荐机构签署正式协议，并于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对外披露保荐机构对上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股权质押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山东罗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山东罗欣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金额人民币不超 3 亿元整（含 3 亿元），期限 3 年，以山东罗欣持有的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股权质押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404.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湖西路与龙潭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彭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DPGBY2Y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罂粟壳；销售：Ⅲ类医疗器械（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销售：备案范围内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Ⅰ类医疗器械；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运输；销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保健品、化妆品、洗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玻璃仪器、实验仪器设备、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医院药房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房屋、医用设备、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得从事危险物品信息、新闻信息采编等负面清单禁入的行业）；产品推广服务；药品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节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不含生产）；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维修保养。（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持有现代物流 100%的股权。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含反担保，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罗欣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其持有的现代物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现代物流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罗欣与民生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4、《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2.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一、审议程序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仁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意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与公司相关的原因

（1）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信阳市、焦作市，由于当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直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审计现场；

（2）由于公司财务及法务部门员工直至 2020 年 3 月中旬方基本到岗，在进入审计现场前，我们一直采用远程审计方式，但受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行政人员采取轮班工作制度，资料提供较慢，效率较低；

（3）由于公司预实地访谈的客户和供应商复工复产推迟、相关审计程序相推后。

2、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家乡，春节后本事务所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经向辖区申请并经批准后，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复工，但仍存在约 2/3 的员工未能如期复工，直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才陆续复工；

（2）根据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初步风险评估，按照审计计划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复杂、检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涉及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等交易真实性检查，诉讼事项的梳理及核实违约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外部第三方检查，受疫情影响，相关程序推迟进行。

（3）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进入复核阶段，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报送总所复核。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和项目底稿无法如期抵达。结合疫情防控情况改为远程电子资料复核，由于公司项目底稿较多，扫描、传送需用较长时间，导致复核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之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审于 2020 年 3 月陆续展开，截止目前已完成现场审计、底稿编制工作和报告撰写工作，正在进行质量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协调相关资源，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工作；充分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工作等。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我们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准备相关资料并召开会议，预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前述《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了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为尽快披露年报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确定预计披露时间，《再次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所获取的证据和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属实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诉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合同纠纷案件，共 15 起，案号为（2019）鄂 0116 民初 984 号-998 号。诉求判决被告广东鹏锦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 27,279.05 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6 月 15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已提起上诉，涉诉案件 15 起已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争议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剥夺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若担保事项成立又得不到追偿，将严重危害大多数股东和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截止目前，已逾期担保金额为 19,1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东华铝材 1.5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债务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逾期。东华铝材上述贷款逾期事项发生前后，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贷款平移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为东华铝材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 1.5 亿元贷款已经办理完成融资平移手续，即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新增贷款 1.5 亿元，用于为东华铝材代偿结清公司为其担保的 1.5 亿元。本次融资平移完成之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履行完毕。鉴于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有权向东华铝材进行追偿。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保证合同》、《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等的约定进行追偿并及时披露进展。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律师意见，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东华铝材的担保及相关利息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融资平移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由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追偿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2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BAT1706)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BAT1706”)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BAT1706 经审评审批通过后可获发药品批准证书并可投入生产、销售，因为审评审批的办结时间无法预估，所以本次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4mL、400mg/16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000029 国、CXSS2000030 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7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本次申报的适应症包括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是一款靶向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以特异性地与 VEGF 结合，阻断 VEGF 与其受体结合从而减少新生血管生成诱导现有血管的退化从而抑制肿瘤生长。贝伐珠单抗原研药在欧美获批的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肾细胞癌、卵巢癌、宫颈癌、恶性胶质瘤等。

关于 BAT1706 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内获批的贝伐珠单抗药物共计 3 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1706 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4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因融资需要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约定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票、205 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润信托，并将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华润信托。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期限为 9 个月，到期后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将按合同约定回购该股票收益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是	1,050.00	27.70%	8.62%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左笋娥	是	205.00	27.37%	1.68%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973.00	2,023.00	53.37%	16.61%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0.00	205.00	27.37%	1.6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248.00	248.00	79.94%	2.04%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232.68	232.68	100.00%	1.9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1,713.68	2,968.68	50.91%	24.37%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满足股东个人债权类投资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53.6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对应融资余额约 8,827.58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708.6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对应融资余额约 19,827.58 万元。黄晖、左笋娥及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债权类资产变现，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黄晖、左笋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6,076,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2.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海林	是	2,773,700	1.85%	0.24%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49,663,000	13.03%	137,146,300	91.64%	11.94%	102,166,275	74.49%	9,574,050	76.49%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109,510,000	84.56%	9.53%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95,130,000	99.997%	8.28%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38,617,590	38.17%	406,076,200	92.58%	35.34%	102,166,275	25.16%	9,574,050	29.42%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